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20003
日期: 2020年1月8日

序号	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地点	阜宁县经济开发区	建设地点	阜宁县经济开发区	应及与我局联系。				
1	年产3万吨铸铝、铸板及配套产品智能化制造生产线项目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
2	用地范围	用地性质	工业			5	道路	道路要结合地形灵活布置且符合消防要求		
		四址	泰山路南、香山路北(见附图)			6	管线	地下埋设,不得设置明线		
3	建设控制	用地面积	63582.43 平方米			7	市政公用设施			
		容积率	1.0≤R≤2.0			8	公共设施			
		建筑密度	≥40%且≤60%			9	景观要求	1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; 2.不得建造违章住宅; 3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;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,不得开工; 4.行政办公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7%; 5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; 6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; 7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;		
		建筑限高	24米			10	其他要求			
4	建筑退让	出入口方位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11	设计说明	现状图	●	
		机动车(面积和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主要报审材料	总平面图	●
		非机动车(面积和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管线	●	
	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综合图	●	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
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	
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				
备注	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						
其他			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,逾期未出无效。						